**浉**河区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的要求，结合浉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坚决纠正和逐步解决耕地管理中出现弃耕撂荒等现象，保障耕地有人种，稳定农村生产经营，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二、任务目标及时间安排

通过实施耕地撂荒治理三年专项行动，基本消除全区具备复耕复种条件耕地撂荒现象。

**（一）2024年。**在近年耕地撂荒治理成果基础上，完成各乡村在农业农村部“农事直通”APP核实上报的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治理率达75%以上，全面建立撂荒耕地台账，落实治理任务到具体位置和地块并明确责任人，做到整治一块，销号一块。

**（二）2025年。**持续深入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努力遏制新增撂荒耕地，年底前基本完成本辖区内撂荒治理任务。

**（三）2026年。**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回头看”工作，巩固耕地撂荒治理成果，健全撂荒耕地监管长效机制。

三、治理范围

2023年农业农村部“农事直通”APP调查成果中标注为“未耕种”，经各乡村现场初步确认为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以下简称撂荒耕地，详见附件1）。

四、重点工作

**（一）加强耕地承包经营管理**

1.加强耕地承包方撂荒行为治理。农村土地承包方撂荒承包耕地的，农村土地发包方（村集体）应督促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要求利用和保护土地。对拒不履行的，[发包方](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5148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确保耕地不撂荒。鼓励村（居）委会与承包方签订防止耕地撂荒承诺书，如所承包的耕地出现撂荒情况，承包方可自愿承诺交由村集体组织耕种或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复耕代种。对因长期无力耕种或举家外迁等原因造成耕地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经营权。对于基本农田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发包方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加强耕地流转承租方撂荒行为治理。各乡（镇）要指导各土地发包方强化农村承包地流转和流转合同的管理，合同内容中要有防止耕地撂荒的相关条款，已签订的合同未列入防止耕地撂荒内容的要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对已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耕地，弃耕连续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责令承租方及时恢复耕种；弃耕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的，承包农户应当终止流转合同并恢复耕种，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加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撂荒行为治理。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依法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个人恢复耕种，也可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区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并及时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耕地撂荒治理行动**

1.明确治理目标任务。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最新国土调查数据和2023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农事直通”APP耕地撂荒排查结果为依据，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图斑内撂荒耕地再核实、摸清撂荒耕地底数等相关工作，确定各辖区年度治理目标，并将治理任务落实到具体位置、地块和落实治理时限。（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三级台账。各行政村要以单个图斑为单位，逐村开展撂荒耕地登记造册工作，台账内容包括地块信息（位置、面积、类型等）、治理责任户、治理责任人、治理进度、完成年限等，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对完成治理复耕的地块及时销号。各行政村以单个图斑为单位对撂荒地块逐一登记造册，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台账每半年更新一次，并按村、乡（镇）的顺序逐级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别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送耕地撂荒治理台账至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3.细化制定治理计划。各乡（镇）要制定撂荒耕地治理计划，结合耕地撂荒成因及不同耕地类别，科学制定耕地撂荒分类处理办法和复耕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和责任人，同时结合当地农情时序、农作物特点，稳妥有序推进治理，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确保治理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撂荒复耕耕地质量建设的投入，保护和提升撂荒复耕耕地质量。通过推广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酸化治理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各乡（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田长制作用，每一块撂荒耕地复种责任压实到人，发现一块、上报一块，复耕一块、核销一块。二是乡（镇）建立健全撂荒耕地复耕监督机制，将撂荒耕地纳入行政村耕地日常巡查检查的重点内容，加强撂荒耕地的巡查、督查和管理，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构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长效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6.及时组织验收。2024、2025、2026年每年12月底前，通过聘请第三方或者组织有关职能单位验收的方式，对耕地撂荒治理工作进行验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引导约束**

1.按照“谁复耕、谁受益”的原则，及时将利用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种植者纳入粮食生产补贴范围。区人民政府将结合实际出台撂荒耕地复耕扶持政策，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撂荒耕地恢复生产。探索建立撂荒耕地复耕激励机制，对利用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经营者在农业相关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

2.对撂荒耕地停止相关补贴发放。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防止耕地撂荒责任相挂钩，对耕地撂荒的，暂停发放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后再重新纳入补贴范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

3.列入重点项目申报负面清单。将耕地撂荒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等项目建设的限制条件，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供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说明，撂荒情况严重的不予支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乡村振兴局)

4.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明确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把土地平整和机耕道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优化机耕道、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提高田面平整度和田间道路通达度，以满足农机通行和作业要求。将农机作业通行条件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四）建立复耕激励机制**

1.鼓励各类主体组织复耕复种。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撂荒耕地进行统一复耕复种、统一经营管理、统一分红收益。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鼓励将承包户手中弃耕的土地经营权反流到村集体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利用。实行适度规模化经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耕地流转服务平台，为全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局）

2.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区级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及统筹开展社会化服务。鼓励市级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粮食生产“耕、种、管、收”全环节或单环节社会化托管服务，区级将实施财政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且服务粮食生产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从事粮食生产并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专合组织（合作社或行业协会）或国家级、省级家庭农场的业主，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委）

3.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流转撂荒耕地连片发展粮食生产的地方，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等相关项目。对利用撂荒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种植者，优先给予项目支持。将耕地撂荒情况纳入粮食生产激励评价内容，与相关激励政策的实施挂钩。对确实无人耕种的耕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复耕，区财政每亩补助300元；复耕后的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复种的，三年内按照每亩200元、150元、100元的标准分年度进行补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分类施策促进复耕复种。按照耕地种植管控要求，基本农田原则上只能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其它耕地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积极创新支持举措，统筹用好相关资金支持撂荒耕地恢复生产。（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5.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健全名单制管理机制。将从事撂荒耕地复耕、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纳入“信贷直通车”等产品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融资服务力度。对从事撂荒耕地复耕、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经营者,协调金融机构优先办理贴息贷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耕地撂荒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的耕地撂荒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密切合作，协同联动，合力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的主体，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

1.建立和落实资金投入机制，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

2.激发群众参与助力，带动群众自主投入资金。

3.整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项目资金，治理撂荒地，建设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4.通过以上三点仍无法筹齐撂荒地治理所需资金的，由区财政统筹资金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政府公告、入乡宣讲、入户宣传、电视、广播、微信、标语、横幅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承包者、生产经营者合理利用耕地和防止耕地撂荒的自觉性。

**（四）加强督导考核**

不定期开展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督导，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不力，整治不彻底，土地没有复耕到位，工作完成质量低的乡（镇）进行通报、约谈。对重大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处理。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的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工作负责。将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耕地保护责任纳入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将撂荒地治理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农业部门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经济责任审计、干部调整使用、工作奖惩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各乡（镇）要在每月1日、6月30日前、12月30日前分别将上个月、上半年、年度落实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有关工作情况和复耕面积范围等信息报送区耕地撂荒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梳理汇总后，将有关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

附件：1.具备复耕复种条件撂荒耕地统计表

2.浉河区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1

具备复耕复种条件撂荒耕地统计表

|  |  |  |
| --- | --- | --- |
| **乡镇办** | **总面积** | **备注** |
| 五星街道 | 3.73 |  |
| 南湾街道 | 19.53 |  |
| 金牛山街道 | 6.31 |  |
| 贤山街道 | 0 |  |
| 李家寨镇 | 690.35 | 含武胜关办事处数据 |
| 吴家店镇 | 428.71 |  |
| 东双河镇 | 785.06 |  |
| 董家河镇 | 595.07 |  |
| 浉河港镇 | 120.1 |  |
| 游河乡 | 412.27 |  |
| 谭家河乡 | 2367.3 |  |
| 柳林乡 | 89.31 |  |
| 十三里桥乡 | 4018.18 |  |
| 合计 | 9535.92 |  |

单位：亩

注：此数据为农事直通APP显示数据，因APP限制，部分乡镇数据之间有少量交叉，最终结果以各乡镇办核实为准。

附件2

浉河区耕地撂荒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邵永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洪有强(区政府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张 兵(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建普(区发改委主任)

　　　　吴 鸿(区财政局局长)

徐洪城(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列贵(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 建(区水利局局长)

张 璐(李家寨镇镇长)

陈 欣(吴家店镇镇长)

毕 荣(浉河港镇镇长)

王 强(董家河镇镇长)

冯安宁(东双河镇镇长)

尚孟娟(十三里桥乡乡长)

孙楷拓(谭家河乡乡长)

李光辉(游河乡乡长)

倪沛佩(柳林乡乡长)

张晶晶(金牛山办事处主任)

宋俊杰(五星办事处主任)

丁国良(湖东办事处主任)

王 翔(贤山办事处主任)

李成涛(武胜关办事处筹建处主任)

周思豪(南湾办事处主任)